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更一字第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李○○

法定代理人 黃○○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李○波

李○敏

參加人 李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本院114年度訴更一字第4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核有下列事項應予補正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：

一、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，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並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是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規定參照），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均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土地公告現值及參加人李○○之應有部分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538,4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9,477元，限上訴人於上開期限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規定，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且上訴理由須表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，及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據。茲上訴人所提上訴狀中，並未載明上訴理由及關於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，是上訴人應依限提出載明上訴理

01 由及關於理由之事實及證據之上訴狀正本及影本（或繕本）
02 各1份到院。

03 三、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0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曾士哲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10 書記官 陳恩慈